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申請表

（本表各項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E-Mail
科申別請	☐ 領域專長 ☐ 群專長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年月字號			
							自年月至年月			年 月 字第 號			
							自年月至年月			年 月 字第 號			
修域專 畢學科 其門 他、課 任領程	科別（領域專長別）										證書年月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過去登記或檢定情形	科目別		證書年月字號				科目別		證書年月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年 月 字第 號				
			年 月 字第 號						年 月 字第 號				
			年 月 字第 號						年 月 字第 號				
			年 月 字第 號						年 月 字第 號				
			年 月 字第 號						年 月 字第 號				
檢附證件	☐ 1. 教師加科登記申請表乙份。 ☐ 2. 專門科目認定申請表乙份。 ☐ 3. 教師證申請書乙份。 ☐ 4. 欲申請認定之課程大綱乙份(所修習者非本校課程) ☐ 5. 所修習之課程大綱乙份(非本校課程須經開課單位核章) ☐ 6. 欲加科之認定修習專門科目及學分表乙份。 ☐ 7. 畢業證書影印本乙份。 ☐ 8.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分證明書影印本乙(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蓋章) ☐ 9. 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影印本乙份。(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蓋章) ☐ 10. 中等學校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印本乙份。(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蓋章) ☐ 11.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乙份。(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蓋章)										☐ 12. 曾加科登記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乙份(曾申請過加科登記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蓋章) ☐ 13. 專門課程一覽表二份 ☐ 14.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 ☐ 15.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影印於同一面)乙份。 ☐ 16. 最近三個月一寸半身正面相片四張(學士照、生活照、彩色列印之照片均不受理)。 ☐ 17. 工本費：加科登記費用及專門科目認定費用(如需專門科目認定者)。 ☐ 18. A4 牛皮回郵 88 元信封(若不克親自取件者)。 ☐ 19. 正式函文(非本中心校友)。 ☐ 20. 7-12 及 15 項須附正本查驗(非本中心校友，驗後發還)。 ☐ 21. 十年認定之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逾十年之課程)。 ※第 1、2、5 及 16 項須另附電子檔繳交；1-15 項以 A4 格式排序繳交。 ※檢附證件請參照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作業要點。		
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章處										審 查 結 果			
承辦人員	組 長	主管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										
			准予加註登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教師										

※雙線區域申請人請勿填寫。

編號：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門課程科目認定申請表

全____頁 第____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E-mail			連絡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學號	姓名	學系（研究所）別	學位別	身分證字號
		學系 年級 班 研究所 年級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入師培學年度	擬認定領域科別		備註	

※「專門課程」科目：請由相關系所主管審核簽章。

認定學分申請欄 (學生填寫)										系所審核欄 (由系所審核人員填寫)	
原修習科目						申請採認專門課程科目			採認		系所審核 人員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學年 度-學 期	修習學校 及系所	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成 績	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學 分	可 ☑ 否 ☒	學 分	

「專門課程」科目採認學分數合計如下：本頁共計准予採認 _____ 科 _____ 學分。(此欄由師資培育中心彙整)

申請人簽名	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核章	師資培育中心主管核章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統一證號)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修課期間		申請科別	(請依師資職前修畢證明書所列專長填寫)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 ☐
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 ☐
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 ☐
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 ☐
6.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 ☐
7.	其他 _____ (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2)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 (3)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				☐ ☐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 ☐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欲加科之認定修習專門科目及學分表(參考用，請填至**)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系所別	歷史學系	姓名	林 XX	學號	XXXXXXXX				
專門課程	階段別	高級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領域、群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教育部核准字號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5864 號 函備查							
專門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原修習科目名稱	學年度-學期	學分	成績	採認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計 XX 學分	社會領域課程概論	2	社會領域課程概論	099-1	2	99	2	
	領域內跨科課程：計 XX 學分	地理學通論	2	地理學通論	099-1	2	99	2	
	主修專長課程：計 XX 學分	詩經	2	詩經	099-1	2	99	2	
				詩經	099-2	2	99		
		楚辭	2	楚辭	099-1	2	99	2	
				楚辭	099-2	2	99		
	合計學分數：XX 學分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

請填妥以上四個表單，並確實參閱加科登記作業要點

<http://tec.ntpu.edu.tw/?p=1468>(閱畢請刪除此段文字)